

臺北市政府 108.06.21. 府訴一字第 108610283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76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女等 2 人。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8600255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7647 號函通知訴願人

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有關本人○○○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提出重新審查……」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7647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

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查調 10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

利率為 1.07%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存款餘額 8

67 元，無投資，無土地及房屋。訴願人希望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次女即能獲分配 108 學年度第一順位幼兒園入學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女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訴願人印尼籍配偶尚未取得本國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不

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500 萬元，故其動產為 500 萬元。

（二）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

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 2 筆存款本金計 560 元，故其動產為 560 元。

（三）訴願人次女○○，查無動產資料，故其動產為 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共計 500 萬 56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6 萬 6,853 元，超過  
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 108 年 1 月 11 日填具之無  
提供實體紙本資料 不列計人口 切結書、戶口名簿、 108 年 4 月 20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  
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所投資並任代表人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詢服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存款餘額 867 元，無投資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  
收

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全戶動產須平均每人  
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  
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  
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  
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  
第 7 點所明定。經查本件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女等 2 人  
，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並以最近 1 年度（即 106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其全戶 3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投資）共計

500

萬 56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6 萬 6,853 元，已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補

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  
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